

合同编号：_____

顺义区林长制第三方巡查考核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林长制第三方巡查考核项目

委托方（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全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林长制第三方巡查考核项目巡查考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义区林长制第三方巡查考核项目。

2. 主要内容：对各镇（街道）、村（社区）级林长和护林员履职尽责情况，平原造林、平原生态林、城镇绿地养护情况，新型集体林场经营管护情况，森林防火，野生动物、古树名木、湿地保护等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12345市民热线反馈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对林长制APP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3. 巡查范围：巡查范围为顺义区全域，总面积1021平方公里，涉及19个镇、6个街道和长青林场范围内的全部园林绿化资源。

4. 巡查频次：每月开展巡查检查工作，每季度完成覆盖全区范围内的1次全覆盖巡查，一个完整考核期（12个月）完成全覆盖巡查4次。

5. 巡查内容：

1) 外业巡查

(1) 市级系统平台问题整改情况；

(2) 区级日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3) 领导批示、督办、12345市民热线、信访、媒体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4) 专项治理台账问题整改情况；

(5) 关于林长制公示牌的完整度情况；

(6) 枯死树清理、缺株补植；

- (7) 林（绿）地卫生；
- (8) 林（绿）地违建及侵占；
- (9)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情况；
- (10) 林（绿）地防火及防汛情况；
- (11) 重点林（绿）地经营管护情况（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植物长势等情况）；
- (12)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情况；
- (13) 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情况；
- (14) 区林长制办公室临时交办的其他巡查任务。

2) 内业检查

- (1) 镇（街道）级林长、村（社区）级林长及护林员巡林情况；
- (2) 镇（街道）级林长调度情况；
- (3) 林长制APP管理应用情况。
- (4) 区林长制办公室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成果提交：

1) 月度考核报告

结合常规巡查、整改复查、专项检查情况，汇总统计镇（街道）级林长、村（社区）级林长的月度得分，撰写月度考核报告，报区林长制办公室。

2) 年度考核报告

根据本年度区级林长巡查考核结果，结合每月第三方巡查考核结果，汇总统计镇（街道）级林长、村（社区）级林长的年度得分，撰写年度考核报告，报区林长制办公室。

3) 巡查考核资料留痕

巡查过程中的巡查记录表、上报问题明细、问题照片、整改复查情况等资料进行归档，移交至区林长制办公室。

7. 监督考评：

甲方负责对巡查单位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巡查单位的巡查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巡查考核服务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终结。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涉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巡查、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6345960 元（大写：陆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技术服务费为5986754.72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359205.28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零伍元贰角捌分）。

2. 支付方式和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合同款，金额：2538384 元；乙方全覆盖巡查2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合同款，金额 1903788 元；乙方完成全覆盖巡查3次后，甲方付剩余30%合同款，金额 1903788 元。

3. 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合同变更

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2 因巡查考核要求、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 合同解除

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巡查考核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如需要）。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超过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3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毕服务,如未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毕服务,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未实施服务工期的金额(具体计算式为:未实施服务天数/合同约定服务天数×签约合同金额)。

2.4 如服务周期结束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职责,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10%-30%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经双方认可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完成 生效。

十、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在巡查工作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校核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